

大方县人民政府文件

方府公告〔2023〕88号

大方县人民政府关于大方县 2023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集体土地的公告

大方县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获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方县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黔府用地函〔2023〕852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和《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毕节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毕府发〔2023〕15 号）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大方县顺德街道龙昌社区，东关乡田坪社区、朝中社区、七家田社区、合中村、罗寨社区，安乐乡尚寨村，核桃乡核桃村，三元乡群兴村，兴隆乡青杠村，大山乡高峰村，果瓦乡五星村。

二、土地征收面积

该批次征收土地面积 5.0193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944 公顷（耕地 0.4326 公顷〈全属旱地〉、园地 0.2165 公顷、林地 1.3298 公顷、草地 0.031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839 公顷）、建设用地 0.4639 公顷、未利用地 2.461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该批次用地补偿标准执行《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毕节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毕府发〔2023〕15号）规定的补偿标准：顺德街道、东关乡、安乐乡、核桃乡执行第一区域征地补偿标准，其标准为 47000 元/亩（不分地类）；三元乡、兴隆乡、大山乡、果瓦乡执行第二区域征地补偿标准，其标准为耕地 42550 元/亩，耕地以外的农用地 18500 元/亩，建设用地 18500 元/亩，未利用地 10000 元/亩。青苗按当季农作物实际产值进行补偿。

四、征收土地多途径安置方案

该批次用地征收土地需安置的农业人口，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等方式进行安置。

五、其它事项

凡自预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等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大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印发

共印10份